2025年度
慈利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慈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慈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慈利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人民法庭7个，分别为：江垭人民法庭、岩泊渡人民法庭、阳和人民法庭、龙潭河人民法庭、通津铺人民法庭、苗市人民法庭、旅游速裁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慈利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仅为单位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5093.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1.09万元，增加14.91%，主要是因为本年下拨了“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918.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78.46万元，占89.0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40.02万元，占10.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25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9.81万元，占71.46%；项目支出1214.13万元，占28.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53.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1.80万元，增加2.29%，主要是因为本年下拨了“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13.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3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75万元，增加1.05%，主要是因为本年工资调标，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13.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120.31万元，占84.02%；教育支出11.87万元，占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00万元，占4.23%；卫生健康支出260.00万元，占7.00%；住房保障支出164.73万元，占4.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30.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1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9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191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工资调标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3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两庭建设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04.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1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0.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4.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35.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与上年相比增加0.80万元，增加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案件数量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相比增加未发生变化。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7.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10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6.16%；与上年相比增加9.46万元，增长10.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本年单位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2.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8.33%；与上年相比增加9.46万元，增长13.80%。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根据经费使用情况将公务接待费6万元调剂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50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2.00%；与上年相比减少8.66万元，减少9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全省最新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3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协调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5.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6万元，减少0.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21万元，降低9.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1.87万元，用于用于开展2025年新任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支出1.87万元，人数51人，内容为法律案件参审实务等人民陪审员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综合办公室以及其他业务庭室参加省院举办的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支出5.26万元，合计31次培训，参训人数合计40人次；司法警察普训以及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培训支出4.74万元，参训人数合计56人次。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2.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5.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68%，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0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绩效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文件要求， 切实做好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慈利法院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以及“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有力推进“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

理”五项重点工作，用实实在在的执法办案成效铺陈“人民至上”底色，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一年来，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2024年度案例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助推社会治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10人次荣获省市级以上荣誉。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社会安全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受理各类案件10256件，审执结9779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02%。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以及资源分配倾斜，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完善我院财务管理章程，不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优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二是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对标法院系统审判执行与其他各项工作要求，加强与业务庭室的对接力度，弥补绩效目标设置中的短板。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慈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慈利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绩效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文件要求， 切实做好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慈利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单位”）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在搜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有关资料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机构情况：慈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法定的审判机关，院现有 21 个二层单位，其中人民法庭 6 个（江垭人民法庭、岩泊渡人民法庭、阳和人民法庭、龙潭河人民法庭、通津铺人民法

庭、苗市人民法庭），人员编制数为107人。全院正式在编干警101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89%，其中硕士2人，占总人数的1.98%。车辆编制数为14台，实有12台。我院财务属独立核算单位。

人员情况：截止到2025年底，单位实有行政编制人数101人，其他人员74人。

2. 单位主要职责

慈利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所有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落实政策内待遇，资金使用向办案、执行部门倾斜，保障法院办公办案运转。

2.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政策，进一步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3.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3040.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0.64万元，其他资金支出540.03万），

其中人员经费2032.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941.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40万，占基本支出的2.18%，主要为遗属补助、老干退休补助等。

2025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03.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10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三公经费”103.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102.98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均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执行，推行公务卡结算规范公务消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项目支出共计安排资金2050.29万元，根据项目安排时间区分，年初结转结余项目175.17万元，本年预算项目1875.12万元；根据项目类别区分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963.71万元，运行维护经费86.58万元；我单位2025年度项目支出实际支出1213.27万元,根据项目安排时间区分，年初结转结余项目175.15万元，本年预算项目1038.12万元；根据项目类别区分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127.48万元，运行维护经费85.79万元；主要用于长期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办

公办案经费、移动办案网络租用、车辆购置、案卷集约送达、诉源治理、人民陪审员、制服换装采购、办公设备采购、维修维护等项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机关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费用的开支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在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机关制度执行，财政部门也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慈利法院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以及“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有力推进“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理”五项重点工作，用实实在在的执法办案成效铺陈“人民至上”底色，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一年来，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 2024 年度案例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助推社会治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10 人次荣获省市级以上荣誉。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判

职能作用，为社会安全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受理各类案件 10256 件，审执结 9779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02%。

抓牢抓实党纪学习，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站位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精心谋划、力争一流。每月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精学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交流学习心得。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宁芬芳走进法院宣讲全国两会全会精神，全体院领导带头参加主题党日、讲党课。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5 次,中心组集体学习 8 次、交流发言 22 人次。突出“党建+营商环境”“党建+利剑护蕾”“党建+生态环境”等“党建+”品牌创建，各支部积极延伸业务触角，利用主题党日开展相关服务群众、社会等活动 12 次。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加强风险研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三同步”工作手册重要内容，妥善研判、处理涉网络赌博异地划扣等网络舆情17余起；制定网红郑某某名誉侵权纠纷、中纪委指派案件、黎某某猥亵未成年人、国家一级演员陈道明人格权纠纷、万霜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网红吴林君被公布执行悬等相关案件“三同步”工作方案及舆情管控工作方案11篇次；在各类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130余篇，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稿230余条，被最高院微信公众号采用2篇，《人民法院报》采用12篇，省

级媒体采用85篇，及时回应舆论监督和社会关切，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刑事案件190件，审结155件。积极投入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开展集中打击毒品犯罪专项审判活动，审结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容留卖淫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5件。审结盗窃、帮信罪侵犯财产类案件20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有力守护百姓“钱袋子”。2月26日，法院、检察院两长同庭审理中纪委交办的任某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公开宣判2起医疗系统职务犯罪案件、2起财政系统职务犯罪案件，联同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县直正科级单位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医疗卫生系统相关负责人及近两年新进公务员等500余人参与旁听，筑牢领导干部、年轻干部思想防线。

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保障经济发展。审结民商事案件3579件；坚持依法审判服务群众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审结教育、就业、住房、劳动争议、医疗等涉民生案件347件；妥善化解婚姻、继承、抚养和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768件；设立专门的金融法庭，维护金融信贷安全，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976余件；破产审判制度逐步完善，已受理18件）新收14件，旧存4件破产清算（重整）案件，已办结9件。推进移风易俗，妥善化解婚约纠纷，引领社会文明，阳和法庭采用“背对背”调解法办理的一起涉及30万元彩礼返还的离婚纠纷案例被最高院转发。各业务庭室开展巡回法

庭 8 场次，观看人数 600 余人，将法律送到百姓家门口。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 155 件行政赔偿案 6 件；坚持监督、维护、协调有机统一的行政审判原则，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有效解决“告官不见官”问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以上，有力地促进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指导，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庭法官到县政府、各单位参与协调、授课 10 余次。

加力兑现胜诉权益,彰显公平正义。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1840 件，结案率 76.7%，实际到位金额约 4.12 亿元。加大对涉民生领域案件的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召开涉农民工工作集中兑现退赔款大会，退赔金额达 30 余万元。实施执行司法拘留 29 人，实施限消 603 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 274 人，法人 18 个人，移送拒执犯罪审查 11 件 11 人，已判决 2 件 2 人。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开展“湘执利剑之雷霆行动”专项执行行动 7 次，在全县营造有力司法震慑氛围

高位推进利剑护蕾，以法护“未”成长。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定期专题研究“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分管院领导具体抓工作落实，专业合议庭负责案件审理。受理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7 件，审结 15 件，15 人被判刑，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1 人。开展“利剑护蕾进校园”相关宣传活动共计 15 余次。开展“六一”儿童节

关爱活动，组织全院未满14周岁子女与家长一同参观诉讼服务中心，了解司法服务，感受法治温暖与力量。

聚焦全县中心大局，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溶洞污染事件，开展“6·5”环境日等主题普法宣传2场次，发布典型案例3个。围绕县委县政府保护溶洞环境工作，院长带队进社区开展环保督查，为群众普及环保知识，党员干警投身环保实践，到乡镇街道展开地毯式垃圾清理。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贯彻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创新工作举措，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出台《慈利县人民法院暖企助企十六条措施》等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文件，组织开展涉企案件清理、“法治体检”、政企“面对面”交流等活动，严厉打击扰乱企业正常办公秩序、破坏企业项目稳定发展的违法犯罪。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创新企业服务模式，有效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设立“法院+人社+工会”多方联动综合处理平台，成立“执破融合合议庭”，积极探索妥善解决企业破产中的资产处置、税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有效办法，通过加强法企共建，联合县工商联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庭审、送法进企业等形式不断延伸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切实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积极探索枫桥经验，凝聚解纷合力。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努力将岩泊渡法庭、阳和法庭打造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在县域范围内构建“一纵三横”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结合本县特色工

作和矛盾多发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三进”工作，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对农村易发、多发案件就地审判、现场调解，为部分村制定矛盾纠纷台账，倾力打造“无诉讼村”。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切实提高调解员业务能力和调解效能；创作“渔鼓唱词”宣传民事起诉状、答辩状范本；选取典型案例巡回审判，利用村村通广播宣传科普法律知识，用身边案、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津铺法庭打造“香樟护和 枫桥新章”诉讼服务品牌，并结合法庭特点设计了动漫 IP 形象与 Logo。

广泛接受各界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办理信访件 117 件。其中，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件 53 件，已按程序办结 54 件，实质性化解 2 件。坚持院领导接访制度，院长带头接受人访、电访、信访 58 次。选派 1 名院领导与 1 名法官驻县综治中心，指定特约调解员 6 人参与矛盾调解，由速裁团队 2 名法官对综治中心调解的案件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自入驻以来，接待当事人 80 余人次，成功调解案件 31 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信访听证、参加座谈 15 余人次，走访代表委员 14 人次，收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在接受监督中改进工作。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办理检察建议 35 件。

推进全面从严治院，提升审执效能。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干警主动填报记录“三个规定”信息 1852 条。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赵书均案教育干警清廉做事，以案促改。深入落实巡察整改，真正将巡察工作的成果转化为推进我

院队伍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的强大动力。定期举行廉政教育活动，前往红色教育基地，参观红色文化展览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活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重点抓好青年干警队伍，着力提升青年干警综合素质，选派20余人次青年干警参加最高院、省高院、市中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组织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80余人次，常态开展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裁判文书评比、法警、书记员技能比武，提升全体干警业务能力和水平。今年来被高院采用信息3篇，报送各类案例36篇，论文5篇，1篇案例获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制度还是尚不科学，究其原因主要存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年初预算不足，虽然财政收支两条线，但是以奖代补现象还是存在。因此年中的预算追加在我院经费全额保障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另一方面，预算的类款项并不合理，而且不全面，有许多项目并没有完全预算到，我院作为使用经费的单位，有的钱款并不能十分明晰的知道应当使用哪一款项的指标。

3.绩效评价与业务部门存在脱节。导致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得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应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以更加明细、精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优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

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对标法院系统审判执行与其他各项工作要求，加强与业务庭室的对接力度，弥补绩效目标设置中的短板。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通过第三方评估后按需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